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倘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金額或價值，合共超過提交予股東大會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於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或賠償

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就彼等薪酬訂立書面合同，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薪酬合同須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收購本公司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的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要約，旨在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我們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購買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就本公司或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規管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5)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上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部分義務的合同，對該等貸款／合同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貸款／合同中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交易並非視為遭禁止，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則除外：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我們的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我們的股份，或屬本公司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我們的財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配發紅利股份；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該貸款不須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該財務資助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

(6) 披露於與本公司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同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已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擁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視作已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8)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我們的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為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遭勒令結業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擔任公司領導職務；
- vii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載列的其他條款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任免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罷免。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借款，或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應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惟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惟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 (i) 法律條文所規定；
 - (ii) 為及公眾利益；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

相關人員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員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彼等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前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員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及
- v. 前段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任何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前至少20個工作日，或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發送通知之日和召開會議之日），須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0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不包括寄發通告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以公告的形式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就H股股東而言，公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不論以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將財務報告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均有權得到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或收支表）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提供的其他網站發佈）送交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中國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有權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更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份數目須在要求日之前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認為必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時間為準，惟不包括發出通知之日和召開會議之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法律、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所有特殊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會務常設事務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i.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日期及地點；
- ix. 有權出席的持有人的股份登記日期；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境內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內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可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預算案、決算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所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30%的證券；
- vi.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和履行；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且有關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 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被發現心智不健全的人。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措施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於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數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15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6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清算的情況。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及vi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清算組須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而本公司對投資公司概不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指定投資者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等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倘獲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許可，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及發言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於大會10日之前提交書面臨時提案書；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合格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事項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項權力。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釐定未能滿足股東大會批准標準的擔保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決定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v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依照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或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